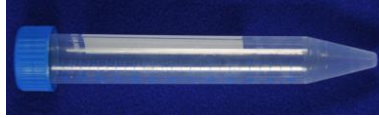


一般細菌培養-體液檢體採集與受理

1 採檢容器：

1.1 15c.c. 藍頭無菌管

1.1.1 容器外觀：如下圖所示



1.1.2 容器代碼：06

2 步驟：

2.1 檢體採集：

2.1.1 先以酒精(70%)清潔欲穿刺部位，再以優碘消毒以避免皮膚表面細菌污染檢體。

2.1.2 以穿刺針抽取出欲做細菌檢查之體液。

2.1.3 體液取得後，放入 15c.c 真空無菌管中送檢（避免使用抗凝劑，但若必要時可用 Heparin 或 SPS，但欲做 Gram stain 時，須保留約 0.5ml 在針筒內。任何裝在針筒中且保留著針的檢體都應被退件，避免造成人員針扎意外；實驗室人員須立即通知醫師重新抽檢，並使用正確的容器。）

2.1.4 若為腹膜透析液，要用 50c.c 的真空無菌管。

2.2 檢體運送：

2.2.1 於檢體採集完成後，儘速送檢。

2.2.2 避免在運送過程前及過程中放入冰箱。

2.3 檢體標示 (labeling) 與檢驗醫令 (request submission)：

2.3.1 標註姓名在檢體上，並開立醫令，描述檢體種類、部位、時間及日期、診斷。

2.3.2 此類別之檢驗醫另須包含嗜氧醫令與厭氧醫令。

2.4 檢體退件：

2.4.1 避免使用 swab 採集體液檢體。

2.4.2 若是使用侵入性方法取得的檢體有滲漏，仍須操作檢驗流程，但須告知醫師有汙染的可能。

2.4.3 不可使用已經打過抗生素的體液。